

##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任大龙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选举任大龙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大龙先生满足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要求，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任大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事宜。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王实刚先生、毛海湛先生为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审阅王实刚先生、毛海湛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王实刚先生曾担任公司高管，对公司多个对外投资项目比较熟悉、又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2019年1月31日离职至今，王实刚先生及其近亲属未买卖公司股票，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的要求；毛海湛先生具备丰富的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实刚先生、毛海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_\_\_\_\_ 吴德军：\_\_\_\_\_ 周彤：\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